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G104n2270

律學要略

民國 弘一講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概說
  - 三歸五戒乃至菩薩戒之要略
  - 結語
  - 菩薩戒受隨綱要表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律學要略　(附菩薩戒受隨綱要表　乙亥十一月講)

弘一律師在承天寺律儀法會講

(學人)萬泉記錄

我出家以來，在江浙一帶，并不敢隨便講經或講律，更不敢赴什麼傳戒的道場，其緣故是因個人感覺着學力不足。非常慚愧地，三年來在閩南雖有講些東西，自心總不滿。這次本寺諸位長者再三地喚我來參加戒期勝會，在人情不得已中，故今天來與諸位談談，但因時間匆促，未能預備，參考書又缺少，間或個人精神衰弱，擬在此共講三天。今天先專為求授比丘戒者講些律宗歷史，他人傍聽，雖不能解，亦是種植善根之事。

為比丘者應先了知戒律傳入此土之因緣，及此土古今律宗盛衰之大概。由東漢至曹魏之初，僧人無歸戒之舉，唯剃髮而已。魏嘉平年，中天竺僧人法時到中土，乃立羯磨受法，是為戒律之始。當是時可算是真實傳授比丘戒的開始，漸漸而達至繁盛時期根源。

大部之廣律，最初傳來的是十誦律，翻譯斯部律係姚秦時鳩摩羅什法師，廬山淨宗初祖遠公法師亦竭力勸請贊揚。六朝時此律最盛於南方。其次翻譯的是四分律，和十誦律相去不遠的時候，但遲至隋朝乃有人弘揚提倡，至唐初乃大盛。第三部是僧祇律，東晉時翻譯的，六朝時北方稍有弘揚者。劉宋時繼僧祇律後，有五分律，翻譯斯律之人，即是譯六十卷華嚴經者，文精而簡，道宣律師甚贊，可惜罕有人弘揚。至其後有有部律，乃唐武則天時義淨法師的譯著，即是西藏一帶最通行的律。當初義淨法師在印度有二十餘年的歷史，博學強記，貫通律學精微，非至印度之其他僧人所能及，實空前絕後的中國大律師。義淨回國，翻譯終畢，他年亦老了，不久即圓寂，以後無有人弘揚，可惜！可惜！此外諸部律論甚多，不遑枚舉。

關於有部律，我個人起初見之甚喜，研究多年；以後因朋友勸告即改研南山律，其原因是南山律依四分律而成，又稍有變化，能適合吾國僧眾之根器故。現在我即專就四分律之歷史大略說些。

唐代是四分律最興時期，前所弘揚的是十誦律，四分律少人弘揚；唐初四分律學者乃盛，共有三大派：一相部律，依法礪律師為主；二南山律，以道宣律師為主；三東塔律，依懷素律師為主。法礪律師在道宣之前，道宣曾就學於他。懷素律師在於道宣之後，亦曾親近法礪道宣二律師。斯律雖有三大派之分，最盛行於世的可算南山律了。南山律師著作浩如淵海，其中行事鈔最負盛名，是時任

何宗派之學者皆須研行事鈔；自唐至宋，解者六十餘家，唯靈芝元照律師最勝，元照律師此外尚有許多其他經律的註釋。元照後，律學漸漸趨於消沈，罕有人發心弘揚。

南宋後禪宗益盛，律學更無人過問，所有唐宋諸家的律學撰述數千卷悉皆散失；迨至清初，惟存南山隨機羯磨一卷，如是觀之，大足令人興歎不已！明末清初有藕益見月諸大師等欲重興律宗，但最可憾者，是唐宋古書不得見。當時藕益大師著述有毗尼事義集要，初講時人數已不多，以後更少；結果成績頹然。見月律師弘律頗有成績，撰述甚多，有解隨機羯磨者，毗尼作持，與南山頗有不同之處，因不得見南山著作故！此外尚有最負盛名的傳戒正範一部，從明末至今，傳戒之書獨此一部，傳戒尚存一線曙光之不絕，惟賴此書；雖與南山之作未能盡合，然其功甚大，不可輕視；但近代受戒儀軌，又依此稍有增減，亦不是見月律師傳戒正範之本來面目了。

南宋至清七百餘年，關於唐宋諸家律學撰述，可謂無存；清光緒末年乃自日本請還唐宋諸家律書之一部分，近十餘年間，在天津已刊者數百卷。此外續藏經所收尚未另刊者猶有數百卷。

今後倘有人發心專力研習弘揚，可以恢復唐代之古風，凡藕益見月等所欲求見者今悉俱在；我們生此時候，實比藕益見月諸大師幸福多多。

但學律非是容易的事情，我雖然學律近二十年，僅可謂為學律之預備，及得窺見少許之門徑；再預備數年，乃可著手研究，以後至少亦須研究二十年，乃可稍有成績。奈我現在老了，恐不能久住世間，我很盼望你們有人能發心專學戒律，以繼我所未竟之志，則至善矣。

我們應知道：現在所流通之傳戒正範，非是完美之書，何況更隨便增減，所以必須今後恢復古法乃可；此皆你們的責任，我甚希望大家共同勉勵進行！

（第一天所講者已畢。）

第二天、第三天所講的是：

三歸、五戒，乃至菩薩戒之要略。

三歸、五戒、八戒、沙彌沙彌尼戒、式叉摩那戒、比丘比丘尼戒、菩薩戒等，就普通說，菩薩戒為大乘，餘皆小乘，但亦未必盡然，應依受者發心如何而定。我近來研究南山律，內中有云：「無論受何戒法，皆要先發大乘心。」由此看來，那有一種戒法專名為小乘的呢！再就受戒方法論，如：三歸、五戒、沙彌沙彌尼戒，皆用三歸依受；至於比丘比丘尼戒、菩薩戒，則須依羯磨文受；又如式叉摩那則是作羯磨與學戒法，不是另外得戒，與上不同。再依在

家出家分之：就普通說，在家如三歸、五戒、八戒等，出家如沙彌比丘等，實而言之，三歸、五戒、八戒，皆通在家出家。諸位聽着這話，或當懷疑，今我以例證之，如：明靈峯藕益大師，他初亦受比丘戒，後退作但三歸人。如是言之，只有三歸亦可算出家人。

又若單五戒亦可算出家人，因剃髮以後，必先受五戒，後再受沙彌戒，未受沙彌戒前，止是五戒之出家人。故五戒通於在家出家，有在家優婆塞、出家優婆塞之別；例如：明藕益大師之大弟子成時性旦二師，皆自稱為出家優婆塞。成時大師為編輯淨土十要及靈峯宗論者，性旦大師為紀錄彌陀要解者，皆是明末的高僧。

八戒何為亦通在家出家？藥師經中說：比丘亦可受八戒，比丘再受八戒為欲增上功德故。這樣看起來，八戒亦通於僧俗。

以上略判竟，以下一一分別說之。

三歸：——不屬於戒，僅名三歸。三歸者：歸依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。未受以前必須要了解三歸道理，并非糊裏糊塗地盲從瞎說，如這樣子皆不得三歸。

所謂三寶有四種之別，一理體三寶，二化相三寶，三住持三寶，四一體三寶。盡講起來很深奧複雜，現在且專就住持三寶來說。三寶意義是什麼？佛，法，僧。所謂佛即形像，如：釋迦佛像、藥師佛像、彌陀佛像等；法即佛所說之經，如：法華經、楞嚴經等，皆佛金口所流露出來之法；僧即出家剃髮受戒有威儀之人。以上所說佛、法、僧道理，可謂最淺近，諸位諒皆能明瞭吧。

歸依即迴轉的意義，因前背捨三寶，而今轉向三寶，故謂之歸依。但無論出家在家之人，若受三歸時，最重要點有二：第一要注意歸依三寶是何意義？第二當受三歸時，師父所說應當十分明白，或師父所講的話，全是文言不能了解，如是決不能得三歸；或隔離太遠，聽不明白亦不得三歸；或雖能聽到大致了解，其中尚有一二懷疑處，亦不得三歸。又正授之時，即是「歸依佛」、「歸依法」、「歸依僧」三說，此最要緊，應十分注意；以後之「歸依佛竟」、「歸依法竟」、「歸依僧竟」，是名三結，無關緊要；所以諸位發心受戒，應先了知三歸意義，又當正授時，要在先「歸依佛」三遍注意，乃可得三歸。

以上三歸說已。下說五戒。

五戒：——就五戒而言，亦要請師先為說明。五戒者：殺，盜，婬，妄，酒。當師父說明五戒意義時，切要用白話，淺近明瞭，使人易懂。受戒者聽畢，應先自思量如是諸戒能持否，若不能全持，或一，或二，或三，或四，皆可隨意；寧可不受，萬不可受而不持！且就殺生而論，未受戒者，犯之本應有罪，若已受不殺戒者犯之，則罪更加重一倍，可怕不可怕呢！你們試想一想，如果不

能受持，勉強敷衍，實是自尋煩惱！據我思之：五戒中最容易持的，是：不邪婬，不飲酒；諸位可先受這兩條最為穩當；至於殺與妄語，有大小之分，大者雖不易犯，小者實為難持；又五戒中最為難持的莫如盜戒，非於盜戒戒相研究十分明了之後，萬不可率爾而受。所以我盼望諸位對於盜戒一條緩緩再說，至要！至要！但以現在傳戒情形看起來，在這許多人眾集合場中，實際上是不能如上一一別受；我想現在受五戒時，不妨合眾總受五戒，俟受戒後，再自己斟酌取捨，亦未為不可；於自己所不能奉持的數條，可以在引禮師前或俗人前捨去，這樣辦法，實在十分妥當，在授者減麻煩，諸位亦可免除煩惱。另外還有一句要緊的話，倘有人懷疑於此大眾混雜擾亂之時，心中不能專一注想，或恐猶未得戒者，不妨請性願老法師或其他善知識，再為重受一次，他們當即慈悲允許。諸位！你們萬不可輕視三歸五戒！我有一句老實話對諸位說：菩薩戒不是容易得的，沙彌戒及比丘戒是不能得的，無論出家或在家人所希望者，唯有三歸五戒，我們倘能得三歸五戒，那就是很好的了。因受持五戒，來生定可為人；既能持五戒，再說念阿彌陀佛名號，求生西方，臨終時定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豈不甚好。就我自己而論，對於菩薩戒是有名無實，沙彌戒及比丘戒決定未得；即以五戒而言，亦不敢說完全，止可謂為出家多分優婆塞而已這是實話。所以我盼望諸位要注意三歸五戒；當受五戒，應知於前說三歸正得戒體，最宜注意；後說五戒戒相為附屬之文，不是在此時得戒。又須請師先為說明五戒之廣狹；例如：飲酒一戒不唯不飲泉州酒店之酒，凡盡法界虛空界之戒緣境酒，皆不可飲。殺，盜，婬，妄，亦復如是。所以受戒功德普遍法界，實非人力所能思議。

寶華山見月律師所編三歸五戒正範，所有開示多用駢體文，聞者萬不能了解，等於虛文而已；最好請師譯成白話。

此外我更附帶言之：近有為人授五戒者於不飲酒後加不吸烟一句，但這不吸烟可不必加入；應另外勸告，不應加入五戒文中。

以上說五戒畢，以下講八戒。

八戒：——具云八關齋戒。「關」者禁閉非逸，關閉所有一切非善事。「齋」是清的意思，絕諸一切雜想事。八關齋戒本有九條，因其中第七條包含兩條，故合計為八條。前五與五戒同，後三條是另加的。後加三者，即：第六，華香瓔珞香油塗身，這是印度美麗裝飾之風俗，我國只有花香，并無瓔珞等；但所謂香如吾國香粉、香水、香牙粉、香牙膏及香皂等，皆不可用。

第七：——高勝牀上坐，作倡伎樂故往觀聽。這就是兩條合為一條的；現略為分析：「高」是依佛制度，坐臥之牀脚，最高不能超過一尺六寸；「勝」是指金銀牙角等之裝飾，此皆不可。但在他

處不得已的時候，暫坐可開：佛制是專為自製的須結正罪，如別人已作成功的不是自製的，罪稍輕。作倡伎樂故往觀聽，音樂影戲等皆屬此條；所謂故往觀聽之「故」字要注意，於無意中偶然聽到或看見的不犯。以上高勝牀上坐，作倡伎樂故往觀聽，共合為一條。受八關齋戒的人，皆不可為。

第八，非時食。佛制受八關齋戒後，自黎明至正午可食，倘越時而食，即叫做非時食。——即平常所說的「過午不食。」但正午後，不單是飯等不可食，如牛乳水果等均不可用；此外如病重者，於不得已中，可在大家看不到地方開食粥等。

受八關齋戒，普通於六齋日受；六齋日者，即：初八，十四，十五，廿三，及月底最後二日；倘更能發心日日受，那是最好不過了。受時要在每天晨起時，期限以一日一夜——天亮時至夜，夜至明早。——受八關齋戒後，過午不食一條，應從今天正午後至明日黎明時皆不可食。又八戒與菩薩戒比較別的戒有區別；因為八戒與菩薩戒，是頓立之戒。（但上說的菩薩戒，是局就梵網瓔珞等而說的；若依瑜伽戒本，則屬於漸次之戒。）這是什麼緣故呢？未受五戒、沙彌戒、比丘戒，皆可即受菩薩戒或八戒，故曰頓立；若漸次之戒，必依次第，如先五戒，次沙彌戒，次比丘戒，層層上去的。以上所說八關齋戒，外江居士受的非常之多；我想閩南一帶，將來亦應當提倡提倡！若嫌每月六日太多，可減至一日或兩日亦無不可；因僅受一日，即有極大功德，何況六日全受呢！

沙彌戒：——沙彌戒諸位已聽了吧？此乃正戒，共十條。其中九條同八戒，另加手不捉錢寶一條，合而為十。但手不捉錢寶一條，平常人不明白，聽了皆怕；不知此不捉錢寶是易持之戒，律中有方便辦法，叫做「說淨」，經過說淨的儀式後，亦可照常自己捉持：最所繁難者，是正戒十條外於比丘戒亦應學習，犯者結罪。我初出家時不曉得，後來學律才知道。這樣看起來，持沙彌戒亦是不容易的一回事。

沙彌尼戒：——即女眾，法戒與沙彌同。

式叉摩那戒：——梵語式叉摩那，此云學法女；外江各叢林，皆謂在家貞女為式叉摩那，這是錯誤的。閩南這邊，那年開元寺傳戒時，對於貞女不稱式叉摩那，只用貞女之名，這是很通；平常人多不解何者為式叉摩那，我現在略為解釋一下：

那一種人可受式叉摩那戒呢？要已受沙彌尼戒的人於十八歲時，受式叉摩那法，學習二年，然後再受比丘尼戒；因為佛制二十歲乃可受戒，於十八歲時，再學二年正當二十歲。於二年學習時，僧作羯磨，與學戒法；二年學畢乃可受比丘尼戒；但式叉摩那要具學三法：一學根本法，——即四重戒。二學六法，——染心相觸，

盜減五錢，斷畜命，小妄語，非時食，飲酒。三學行法，——大尼諸戒，及威儀。

此僅是受學戒法，非另外得戒，故與他戒不同。以下講比丘戒。

比丘戒：——因時間很短，現在不能詳細說明，唯有幾句要緊話先略說之：

我們生此末法時代，沙彌戒與比丘戒皆是不能得的，原因甚多甚多！今且舉出一種來說，就是沒有能授沙彌戒比丘戒的人；若受沙彌比丘戒，必定以比丘來授才可。如受時，沙彌戒須二比丘授，比丘戒至少要五比丘授；倘若找不到比丘的話，不單比丘戒受不成，沙彌戒亦受不成。我有一句很傷心的話要對諸位講：從南宋迄今六七百年來，或可謂僧種斷絕了！以平常人眼光看起來，以為中國僧眾很多，大有達至幾百萬之概；據實而論，這幾百萬中間，要找出一個真比丘，恐怕也是不容易的事情！如此怎樣能授沙彌比丘戒呢？既沒有能授戒的人，如何會得戒呢？我想諸位聽到這話，心中一定十分掃興；或有人以為既不得戒，我們白吃辛苦，不如早些回去好，何必在此辛辛苦苦做這種極無意味的事情呢？但如此懷疑是大不對的：我勸諸位應好好地、鎮靜地在此受沙彌戒比丘戒才是！雖不得戒，亦能種植善根，兼學種種威儀，豈不是好；又若想將來學律，必先挂名受沙彌比丘戒，否則以白衣學律，必受他人譏評：所以你們在這兒發心受沙彌比丘戒是很好的！

這次本寺諸位長老喚我來講律學大意，我感着有種種困難之點；這是什麼緣故？比方我在這兒，不依據佛所說的道理講，一味地隨順他人顧惜情面敷衍了事，豈不是我害了你們嗎！若依實在的話與你們講，又恐怕因此引起你們的懷疑；所以我覺着十分困難。因此不得已，對於諸位分作兩種說法：（一）老實不客氣地，必須要說明受戒真相，恐怕諸位出戒堂後，妄自稱為沙彌或比丘，致招重罪，那是不得了的事情！我有種比方，譬如：泉州這地方有司令官等，不識相的老百姓亦自稱我是司令官，如司令官等聽到，定遭不良結果，說不定有鎗斃之危險！未得沙彌比丘戒者，妄自稱為沙彌或比丘，必定遭惡報，亦就是這個道理。我為着良心的驅使，所以要對諸位說老實話。（二）以現在人情習慣看起來，我總勸諸位受戒，挂個虛名，受後俾可學律；不然，定招他人誹謗之虞；這樣的說，諸位定必明了吧？

更進一層說，諸位中若有人真欲紹隆僧種，必須求得沙彌比丘戒者，亦有一種特別的方法；即是如藕益大師禮占察懺儀，求得清淨輪相，即可得沙彌比丘戒；除此之外，無有辦法。故藕益大師云：「末世欲得淨戒，捨此占察輪相之法，更無別途。」因為得清

淨輪相之後，即可自誓總受菩薩戒而沙彌比丘戒皆包括在內，以後即可稱為菩薩比丘。禮占察懺得清淨輪相，雖是極不容易的事，倘諸位中有真發大心者，亦可奮力進行，這是我最希望你們的。以下說比丘尼戒：

比丘尼戒：——現在不能詳說。依據佛制，比丘尼戒要重複受兩次；先依尼僧授本法，後請大僧正授，但正得戒時，是在大僧授時；此法南宋以後已不能實行了。最後說菩薩戒：

菩薩戒：——為着時間關係，亦不能詳說。現在略舉三事：（一）要有菩薩種姓，又能發菩提心，然後可受菩薩戒。什麼是種姓呢？就簡單來說，就是多生以來所成就的資格。所以當受戒時，戒師問：「汝是菩薩否？」應答曰：「我是菩薩！」這就是菩薩種姓。戒師又問：「既是菩薩，已發菩提心否？」應答曰：「已發菩提心。」這就是發菩提心。如這樣子才能受菩薩戒。（二）平常人受菩薩戒者皆是全受；但依瓔珞本業經，可以隨身分受，或一或多；與前所說的受五戒法相同。（三）犯相重輕，依舊疏新疏有種種差別，應隨個人力量而行；現以例說，如：妄語戒，舊疏說大妄語乃犯波羅夷罪，新疏說，小妄語即犯波羅夷罪；如余所編輯之圖表廣明。至於起殺盜婬妄之心，即犯波羅夷，乃是為地上菩薩所制。我等凡夫是做不到的。

所謂菩薩戒雖不易得，但如有真誠之心，亦非難事；且可自誓受，不比沙彌比丘戒必須要請他人授；因為菩薩戒、五戒、八戒皆可自誓受，所以我們頗有得菩薩戒之希望！

今天律學要略講完，我想在其中有不妥當處或錯誤處，還請諸位原諒。最後我尚有幾句話：諸位在此受戒很好。在近代說，如外江最有名望的地方，雖有傳戒，實不及此地完備，這是這裏辦事很有熱心，很有精神，很有秩序，誠使我佩服，使我贊美。就以講律來說，此地戒期中有講沙彌律、比丘戒本、梵網經，他方是難有的。幾年前泉州大開元寺於戒期中提倡講律，大家皆說是破天荒的舉動。本寺此次傳戒之美備，實與數年前大開元寺相同；並有露天演講，使外人亦有種植善根之機緣，誠辦事週到之處。本年天災頻仍，泉州亦跑不出例外，在人心慘痛、境遇蕭條的狀況中，本寺居然以極大規模，很圓滿地開戒，這無非是諸位長老及大護法的道德感化所及；我這次到此地，心實無限歡喜，此是實話，并非捧場；此次能碰着這大機緣與諸位相聚，甚慰衷懷，最後還要與諸位恭喜。

——二十四年冬十一月，於泉州承天寺戒期勝會中。——

有智勤護戒　戒淨有智慧
便得第一道　如過去諸佛
及以未來者　現在諸世尊
能勝一切憂　皆共尊敬戒

(大藏經會謹案，泉州承天寺印行律學要略本，有此偈及菩薩戒受隨綱要表，茲均照錄。)

(又承傳貫法師寄示弘一大師，辛巳結夏安居福林寺時貼在壁上敬告大眾文，併錄如下。)

每半月說戒之前。各人應自憶念，於此半月內，所有犯戒之罪，悉應發露，如法懺悔。不可忘記。

受八戒者，若正犯戒雖屬身口，而起心亦結小罪。如故起□□心，亦應懺之。

八戒中，妄語兼攝四種口過。若有犯者，應懺。

敬　白

菩薩戒受隨綱要表

(龍集乙亥十月一日於惠安淨峯寺集錄　沙門一音)

菩薩戒┬受┬得受┬資器┬有感戒之善┬菩薩種姓
　　│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└發菩提心
　　│　│　　│　　└無障戒之惡┬煩惱障　受法中不問者、不決定故。
　　│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├業障┬七逆
　　│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└報障 └十重　如下懺法中廣說。
　　│　│　　├師德　如瑜伽師地論等廣明。
　　│　│　　└受法┬對緣┬諸佛菩薩現在前受
　　│　│　　　　│　　├依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
　　│　│　　　　│　　└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　瑜伽論云、自受從他、
　　│　│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若等心受、亦如是持、
　　│　│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福德無別。是約心也。
　　│　│　　　　├隨分┬全分受
　　│　│　　　　│　　└一分受　菩薩瓔珞本業經云、若受一戒、名一分菩薩。

乃至具受、名具分菩薩。梵網古迹記中、廣明此義。

彼云、隨其受者意樂所堪、或受一戒、或多、皆得成戒、名為菩薩。不同聲聞必總受持、若其一分、不名比丘。菩薩不爾。隨分戒故。

└正受┬依法師受　諸師所立儀軌不同。宋靈芝律師所撰、最為美備。載芝苑遺編中。

└自誓受　自誓受戒文、見瑜伽師地論。梵網須見好相。若依占察經本業經及瑜伽論、則可直受。

└失受┬故捨大菩提心　於人前故意發起棄捨語言亦爾。

└犯重戒┬破　若以上品纏犯、隨所犯支失之。

問、上依瑜伽論云、二緣失受。若依本業經云、菩薩戒有受法而無捨法、有犯不失、盡未來際。二說互異、豈不相違。

答、不相違也。若論種體、一熏永在。若言功能、或違緣失。以體從功、故論云捨戒。以能從體、故經云不失。

└汙　若中下纏、唯汙不失。

└隨　受興於前、持心後起、順本所受、令戒光潔、故名為隨。

└┬依位制別┬凡位　諸師所判罪相亦有緩急、種種不同、如別表例。宜各隨力奉持。

└聖位┬制　文殊問經云、若受出世間菩薩戒而不起慈悲心、是菩薩犯波羅夷。若以心起盜想、犯波羅夷。若

以心分別男女非男非女等、犯波羅夷。
│　　│　　若起妄語心、犯波羅夷。又涅槃經云、雖不交女、壁外遙聞女瓔珞聲、
│　　│　　心生愛著、成欲破戒。優婆塞戒經云、菩薩想女人身上瓔珞等、
│　　│　　皆波羅夷。當知此皆依地上制也。
│　　└開　瑜伽戒本開殺生等七支。攝大乘論通開殺生等十惡。無性釋論云、
│　　悲願相應後得妙智行殺生等十種作業。南山云、淨心地菩薩得無分別智、
│　　行殺生等。地前不合。準此等說、但局地上、不通地前、況外凡乎。
└懺悔方法┬懺重┬根本┬以上品纏犯十重　即已失戒。對十方佛方等懺、若見好相、舊戒還全、
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更不須受。若不得好相、懺滿一年應再受戒。
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此依賢首義寂諸家所判。
│　　│　　└以中品下品纏犯十重戒　仍未失戒。應對四菩薩懺。懺法如後所列。
│　　└方便┬犯十重下重方便──┐
│　　└犯十重下輕方便──┐　│
└懺輕┬根本
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┴──對首懺
│
│　　懺法皆如後所列
└方便　重輕同
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責心懺

○以中品下品纏犯十重戒懺法　應對四菩薩懺。(若依瑜伽論、中品對三人以上、下品對一人。)

懺時應具儀長跪合掌云、諸大德一心念、(若對一人、無諸字。)

我某甲故□□□犯波羅夷罪。今向大德發露懺悔、更不敢作。

願大德憶我。(三說)受懺者呵責云、自責汝心、生厭離。答言、爾。

○犯十重下重方便 ┐　　應對一人云云、文同上。
　　├對首懺法　若懺前者、於犯波羅夷罪五字之下、
○犯輕垢中根本罪 ┘　　加重方便三字。若懺後者、改為犯輕垢罪。

○犯十重下輕方便 ┐　　應自具修威儀、心生慚愧云、我某甲故□□□、
　　├責心懺法　犯波羅夷罪輕方便。我今自責心悔過。(一說)
○犯輕垢中重輕方便┘　　若懺後者、應改云、犯輕垢罪重或輕方便。

以上皆依賢首疏判定。依瑜伽師地論云、若無隨順之人可對發露、悔除所犯。

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、我當決定防護當來、終不重犯。如是於犯還出還淨。

若有所犯、隨時懺之。雖以緣務遲延、應於半月布薩之前、必須懺淨。

因有犯者、不得聞說戒也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